

网上公开评价报告信息表

上海松江车新工业气体站松江区车墩镇工业区CD-14-001号地块工业
气体灌装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信息公开表

建设单位名称	上海松江车新工业气体站	
建设单位地址	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 9 街坊 64/12 丘	
联系人	高海萍	
项目名称	松江区车墩镇工业区 CD-14-001 号地块工业气体灌装项目	
项目简介	<p>上海松江车新工业气体站创立于 2006 年 12 月 4 日,注册于上海市松江区车墩镇高桥村俞家队 13 幢,经济类型为个人独资企业。</p> <p>近年来,由于气体行业的市场结构变化,上海松江车新工业气体站计划在本项目所在地新建气体充装站,用作工业气体的批发(带有储存设施)的经营活动。上海松江车新工业气体站松江区车墩镇工业区 CD-14-001 号地块工业气体灌装项目取得上海市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明,项目代码:31011779568212020181D3101002;取得上海市松江区规划和土地管理局出具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编号:沪松地〔2017〕EA31011720175381。</p>	
建设项目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	存在的主要职业病危害因素	氩气、二氧化碳、氮气、氧气、噪声、低温、一氧化碳、氮氧化物、电焊弧光、电焊烟尘、臭氧等
	检测结果	-
	现场调查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杨琦、戴祚晟
	现场调查时间	2020 年 3 月 16 日
	现场采样、检测专业技术人员名单	-
	现场采样、检测时间	-
	建设单位陪同人	高海萍
评价结论与建议	<p>1. 本项目分类为“职业病危害严重”的建设项目。</p> <p>2. 本建设项目的总平面布置、工艺及设备布局、作业场所的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基本符合《工业企业设计卫生标</p>	

准》(GBZ1-2010)等的相关法律、法规要求。本报告提出了针对噪声的防护、应急救援措施、通风措施、防静电措施建议、针对密闭空间作业、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的管理等方面的相关建议。

通过各方面资料的综合分析,本项目拟采取的职业卫生防护措施是可行的,但还有不足之处;若在初步设计和施工设计阶段能够认真落实本报告提及的各项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建议,保证职业卫生资金的投入,项目投产后加强职业病的防治管理,本项目在正常运行情况下,可能存在的职业病危害因素是可以预防 and 控制的,本项目从职业病预防的角度来考虑是可行的。

3. 对项目控制职业病危害的建议:

本项目在设计阶段虽然考虑了生产过程中职业安全卫生,但生产过程中潜在的危险因素始终存在。为了预防、控制和消除职业病危害,防治职业病,保护劳动者健康及其相关权益,规范操作行为,改善作业环境,现提出如下建议:

3.1 综合性建议

3.1.1 针对噪声的防护建议

本项目在噪声防护上采取了一些措施,为了达到更好的防噪效果,建议采取以下措施:

1) 本项目液体泵、汽化器运行过程中可能产生较高噪声,建议为液体泵、汽化器单独加装密闭式隔声罩,并设减震支撑。

2) 接触噪声环境的作业人员必须做好个体防护,应佩戴合格、有效的耳塞或耳罩。根据《工业企业职工听力保护规范》的要求,须制订企业听力保护计划,并将作业环境的噪声强度超过 80dB(A) 的岗位均纳入接触噪声人员范围,组织员工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听力检查),发现听力损伤者,应即时调离原岗位,并进行医学处置。

3.1.2 针对应急救援措施的建议

1) 在罐区应设置氧含量分析检测装置,防止因液氧、液氮、液氩、液态二氧化碳、高浓度氧气、高浓度氮气、高浓度氩气泄漏引起的窒息性事故的发生。

2) 建议建立针对液氧、液氮、液氩、液态二氧化碳储罐泄漏事故应急预案,包括由于管道、汽化器及阀门阀芯脱

落、法兰垫子损坏以及误操作引起的液氧、液氮、液氩、液态二氧化碳泄漏，导致的爆炸、人员身体冻伤的处置措施。

3) 在厂区建筑物顶设置风向标，以指导应急救援时的撤离方向。

4) 应制定紧急撤离的行动计划，该计划应考虑到化学、失火等紧急情况，应包括使留下的空建筑物处于尽可能安全状态的措施。包括来访者在内的所有人员都应了解行动计划、撤离路线和紧急撤离的集合地点。

3.1.3 针对通风措施的建议

氧气、氮气、氩气、二氧化碳本身不属于易燃易爆物质，液化气体属于易燃易爆物质，故必须储存在耐压钢瓶中，一旦钢瓶受热，瓶内压力增大，就有引起燃烧爆炸的危险，本项目生产车间采用自然通风的方式，因此建议应在生产车间钢瓶充装区域应保持良好的自然通风。在条件允许的情况下设置事故通风装置，事故通风的风量宜根据工艺设计要求通过计算确定，但换气次数不宜 <12 次/h。事故排风的进风口，应设在有害气体或有爆炸危险的物质放散量可能最大或聚集最多的地点。

3.1.4 防静电措施建议

1) 本项目储罐内储存液氧、液氮、液氩、液态二氧化碳，建议储罐设计时应设计防雷接地装置及防静电接地装置。

2) 生产车间钢瓶充装区域需充装液氧、液氮、液氩、液态二氧化碳，建议在为钢瓶充装区域内的气液充装管道与充装设备电缆金属外皮（或电缆金属保护管）设置防静电接地措施。

3.1.5 针对密闭空间作业的建议

本项目储罐检维修过程存在密闭空间作业，针对密闭空间作业，公司应设置相应的应急救援设施及管理、处置措施。公司应严格执行“先检测、后作业”的原则。检测指标包括氧浓度值（应在19.5-23.5%范围内），未经检测合格，严禁作业人员进入密闭空间。

在作业环境条件可能发生变化时，应对作业场所中危害因素进行持续或定时检测。实施检测时，检测人员应处于安全环境，检测时要做好检测记录，包括检测时间、地点、气体种类和检测浓度等。

实施密闭空间作业前，建设单位应根据检测结果对作业环境危害状况进行评估，制定消除、控制危害的措施，确保

整个作业期间处于安全受控状态。危害评估应依据 GB8958《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GBZ2.1《工作场所有害因素职业接触限值第1部分：化学有害因素》等标准进行。

公司实施密闭空间作业前和作业过程中，可采取强制性持续通风措施降低危险，保持空气流通。严禁用纯氧进行通风换气。建设单位应为作业人员配备符合国家标准要求的通风设备、检测设备、照明设备、通讯设备、应急救援设备和个人防护用品。当密闭空间存在可燃性气体和爆炸性粉尘时，检测、照明、通讯设备应符合防爆要求，作业人员应使用防爆工具、配备可燃气体报警仪等。防护装备以及应急救援设备设施应妥善保管，并按规定定期进行检验、维护，以保证设施的正常运行。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应符合 GB/T18664《呼吸防护用品的选择、使用与维护》要求。缺氧条件下，应符合 GB8958《缺氧危险作业安全规程》要求。建设单位应配备全面罩正压式空气呼吸器或长管面具等隔离式呼吸保护器具，应急通讯报警器材，现场快速检测设备，大功率强制通风设备，应急照明设备，安全绳，救生索，安全梯等。

公司主要负责人应加强密闭空间作业的安全管理，履行以下职责：建立、健全密闭空间作业安全生产责任制，明确密闭空间作业负责人、作业者、监护者职责；组织制定专项作业方案、安全作业操作规程、生产安全事故综合应急预案、安全技术措施等密闭空间作业管理制度；保证密闭空间作业的安全投入，提供符合要求的通风、检测、防护、照明等安全防护设施和个人防护用品；督促、检查本单位密闭空间作业的安全生产工作，落实密闭空间作业的各项安全要求；提供应急救援保障，做好应急救援工作；及时、如实报告生产安全事故。

凡进入密闭空间进行施工、检修、清理作业的，建设单位应实施作业审批。未经作业负责人审批，任何人不得进入密闭空间作业。建设单位应在密闭空间进入点附近设置醒目的警示标志标识，并告知作业者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和防控措施，防止未经许可人员进入作业现场。

密闭空间作业现场应明确作业负责人、监护人员和作业人员，不得在没有监护人的情况下作业。

公司如委托承包单位进行密闭空间作业时，应严格承包管理，规范承包行为，不得将工程发包给不具备安全生产条

件的单位和个人。

公司将密闭空间作业发包时,应当与承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生产管理协议,或者在承包合同中约定各自的安全生产管理职责。存在多个承包单位时,生产经营单位应对承包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进行统一协调、管理。承包单位应严格遵守安全协议,遵守各项操作规程,严禁违章指挥、违章作业。

公司在密闭空间实施临时作业时,如缺乏必备的检测、防护条件,不得自行组织施工作业,应与有关部门联系求助配合或采用委托形式进行。

公司应对密闭空间作业负责人员、作业者和监护者开展安全教育培训,培训内容包括:密闭空间存在的危险特性和安全作业的要求;进入密闭空间的程序;检测仪器、个人防护用品等设备的正确使用;事故应急救援措施与应急救援预案等。培训应有记录。培训结束后,应记载培训的内容、日期等有关情况。生产经营单位没有条件开展培训的,应委托具有资质的培训机构开展培训工作。

公司应制定密闭空间作业应急救援预案,明确救援人员及职责,落实救援设备器材,掌握事故处置程序,提高对突发事件的应急处置能力。预案每年至少进行一次演练,并不断进行修改完善。

密闭空间发生事故时,监护者应及时报警,救援人员应做好自身防护,配备必要的呼吸器具、救援器材,严禁盲目施救,导致事故扩大。

密闭空间发生事故后,建设单位应当按照有关规定及时报告。

3.1.6 针对个人使用的职业病防护用品的管理的建议

1) 应按照《劳动防护用品配备标准(试行)》(国经贸安全[2000]第189号文)的要求,根据各岗位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特点,配发符合岗位防护要求的个人防护用品。

2) 本项目产生职业病危害的作业岗位应加强个体防护,个人防护用品应经常检查、更新,以保证使用的个人防护用品是安全和有效的。另外,应加强对操作人员正确使用个人防护用品的监督,确保人员能严格按照规定使用防护用品,防止操作人员出现大意松懈导致的防护不到位而遭受职业病危害因素的影响。

3.2 施工期间防护措施建议

建议建设单位向承包工程的施工单位提出以下防护建议，并督促施工单位落实好防护措施，避免发生职业危害事故。

1) 粉尘

在可能产生粉尘的作业岗位设置局部防尘设施，加强通风，劳动者作业时应在上风向操作。

2) 噪声

优先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对高噪声施工设备采取隔声、消声、隔振降噪等措施，尽量将噪声源与劳动者隔开，尽可能减少高噪声设备作业点的密度。

噪声超过 85dB(A) 的施工场所，应为劳动者配备有足够衰减、佩戴舒适的护耳器，减少噪声作业时间，实施体力保护计划。

3) 高温

夏季高温季节应合理调整作息时间，避开中午高温时间施工。严格控制劳动者加班，可能缩短工作时间，保证劳动者有充足的休息和睡眠时间。

当气温高于 37℃ 时，一般情况应停止施工作业。

在施工现场附近设置工间休息室和浴室，休息室内设置空调或电扇。

夏季高温季节为劳动者提供含盐清凉饮料，饮料水温应低于 15℃。

高温作业劳动者应当定期进行职业健康检查，发现有职业禁忌证者应及时调离高温作业岗位。

4) 有机溶剂等化学毒物

作业场所应设置有效通风装置。在使用有机溶剂、涂料或挥发性化学物质时，应当设置全面通风或局部通风设施。劳动者应正确使用施工工具，在作业点的上风向施工。分装和配制油漆等挥发性有毒物质时，尽可能采用露天作业，并注意现场通风。工作完毕后，有机溶剂、涂料容器应及时加盖封严，防止有机溶剂的挥发。

使用有毒物品的工作场所应设置黄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警示说明。使用高毒物品的工作场所应当设置红色区域警示线、警示标识和中文警示说明，并设置通讯报警设备，设置应急撤离通道和必要的泄险区。

应对接触有毒化学品的劳动者进行职业卫生培训，培训考核合格后方可上岗。

3.3 预防性告知

1) 职业卫生管理方面

该公司法定代表人应当将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纳入目标管理,明确职业病防治职责。职业卫生管理部门应依法组织本单位的职业病防治工作,努力健全并严格执行已有的各项安全卫生操作规程,按《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认真做好本公司的职业卫生管理工作。同时应把职业卫生经费纳入年度预算,保证一定的职业病防治经费。

2) 生产设备和防护设施的维护

(1)项目建成后,建设单位应加强生产设备的管理维护,进行经常性的维护、检修、定期检测其性能和效果。确保生产设备处于正常状态。设备检修保养时应严格按照规定的程序和方法进行,避免检修保养时意外事故的发生。

(2)必须建立严格的各类职业病防护设施的日常维护保养和检修制度,要有专人管理,确保各类设备、设施的正常、有效运转。

3) 劳动合同方面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职业病防治法》和《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监督管理规定》(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令〔2012〕第47号)的要求,用人单位与劳动者订立劳动合同(含聘用合同,下同)时,应当将工作过程中可能产生的职业病危害及其后果、职业病防护措施和待遇等如实告知劳动者,并在劳动合同中写明,不得隐瞒或者欺骗。劳动者在履行劳动合同期间因工作岗位或者工作内容变更,从事与所订立劳动合同中未告知的存在职业病危害的作业时,用人单位应当向劳动者履行如实告知的义务,并协商变更原劳动合同相关条款。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第四十二条规定,从事接触职业病危害作业的劳动者未进行离岗前职业健康检查,或者疑似职业病病人在诊断或者医学观察期间的;在本单位患职业病或者因工负伤并被确认丧失或者部分丧失劳动能力的情形,用人单位不得解除劳动合同。

4) 职业卫生竣工验收




(1)建设单位应在建设项目设计阶段完成职业病防护设施设计专篇。

(2)该项目竣工后须进行职业病危害控制效果评价,竣工验收时,其职业病防护设施应当由建设单位自行组织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生产和使用。

	<p>5) 其他</p> <p>(1) 该项目运行过程中要确保可行性研究报告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中提及的各项技术和管理等综合措施的落实;</p> <p>(2) 如果本项目的生产规模、工艺或者职业病危害因素的种类、防护设施等发生变更时,应当重新进行职业病危害预评价。</p>
技术审查 专家组评 审意见	见附件

附件 1：专家评审意见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报告专家评审意见

项目名称	上海松江车新工业气体站松江区车墩镇工业区 CD-14-001 号地块工业气体灌装项目
评价类型	职业病危害预评价
<p>2020 年 4 月 10 日，上海松江车新工业气体站组织专家对《上海松江车新工业气体站松江区车墩镇工业区 CD-14-001 号地块工业气体灌装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以下简称评价报告)进行了评审，与会专家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的介绍和评价单位上海建科检验有限公司对评价报告的汇报。经认真讨论，形成以下评审意见：</p> <p>一、评价报告评价依据充分，程序规范、评价内容较全面，职业病危害因素识别和分析基本确切，评价结论客观，建议基本可行，评价报告编制符合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规范。</p> <p>二、主要修改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细化各物质充装工艺中人工作业方式的描述；2. 细化化学品装卸、储存、设备检维修和异常工况应急救援措施的分析与评价；3. 补充设备检维修作业内容及职业卫生防护措施分析；4. 专家提出的其他意见。 <p>三、专家组同意该项目定性为“职业病危害严重项目”。原则同意“评价报告”相关内容，建设单位及评价单位按专家意见修改。</p> <p>专家组组长：刘向阳 </p> <p>专家组成员：朱彩菊 </p> <p>陈良 </p> <p>2020 年 4 月 10 日</p>	